

#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3年6月14日证监许可[2023]1300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 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运作方式是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者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6个月,在6个月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22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

6. 本基金通过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时间、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8.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发售时间  
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9月4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整个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其他销售机构进行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

3. 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4. 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多次认购的,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A类基金份额(元)	认购费率
M≤100	0.8%
100<M≤1000	0.6%
1000<M≤5000	0.4%
M>5000	0.2%

5. 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A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计算方法: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其中:1) 认购份数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10)/1.00=9,95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9,950.36份A类基金份额。  
例:2) 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如果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10,010.00元  
认购费用=0元  
认购份额=(10,010.00+10)/1.00=10,020.00份

6. 基金份额的认购限制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首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首次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投资者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每笔追加认购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上述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单个投资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

9.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基金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向发售机构核实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 本公告仅对“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售的有关事项和程序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详情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11. 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在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disclosure.csrc.gov.cn/fund)。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2. 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00-95561)咨询购买事宜。  
13. 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客户账户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4. 风险提示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拟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中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基金中基金,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所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持有人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货币市场基金及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

本基金作为基金中基金,具有对相关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不能完全规避市场下跌的风险和个券风险,在市场大幅上涨时也不能保证基金净值能够完全跟随或超越市场上涨幅度。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时间,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基金暂停估值、暂停申购赎回等方面的运作不同于其他开放式基金,面临一定的特有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设置6个月的锁定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期结束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锁定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所有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 募集期间的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9.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投资者须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认购与之相匹配的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公司直销机构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一)直销中心  
1. 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节假日不受理)。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1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个人)	有效	2
2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个人)	有效	2

注:账户名称必须填写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的加盖预留印鉴章及交易机构人签字《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银行转账凭证回单联;  
(3)身份证件原件(包括:身份证、护照等)及复印件。  
注:发行期间个人投资者可随时开户和认购业务。

投资者必须填写以上勾选投资者受委托及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的当前风险等级。请务必于《交易类业务申请表》上勾选投资者受委托及相互之间的匹配度,并签署确认如出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与所认购/申购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之间的不匹配情形时是否继续提交该交易申请,不匹配的应当另行签署投资者确认书。  
4. 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1001059905  
(二)网上直销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参照公布于本公司网站(https://trade.cib-fund.com.cn/etrading/)上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开户指南》以及《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交易机构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等业务》;  
(2)尚未开通兴业基金网上直销的个人投资者,可以直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直接登录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

(三)注意事项  
(1)个人投资者认购时要明确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  
(2)个人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3)个人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4)直销机构与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时间,个人投资者请视情况而定。

(5)个人投资者当日持有认购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超过规定时间,则投资者认购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  
(6)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未成功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日晚于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7)适当性匹配  
1)风险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评估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2)风险不匹配: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不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四、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1. 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  
2. 业务办理时间  
发售日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电话
1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个人)	有效	2
2	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个人)	有效	2

注:账户名称必须填写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填写的加盖预留印鉴章及交易机构人签字《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复印件;  
(3)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  
4. 机构投资者须知  
机构投资者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转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账户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1620011001059905  
5. 注意事项  
(1)机构投资者认购时要注意所购买的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2)机构投资者于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于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应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机构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直销系统查询。  
(4)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在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时间(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在本基金发行截止日的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账户,则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5)为确保投资者资金及时准确入账,建议投资者将加盖银行业务受理章的转账单据传真至本公司直销柜台。  
(6)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未成功的;  
3)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投资者缴款日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5)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登记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层、14层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66  
联系人:郑陈辉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曹宇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监复[2009]1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秦一楠

3.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中的“10.销售机构”。  
4. 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层、14层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99  
联系人:金晨

5.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耀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6. 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西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越超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联系人: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王硕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29日  
送出日期:2023年08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8812)  
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基金募集结束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0%。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估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基金运作的法律依据,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中的“10.销售机构”。

基金开户: 基金开户及认购程序详见本公告“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基金赎回: 基金赎回程序详见本公告“四、基金的清算与交割”。

基金其他: 基金其他事项详见本公告“五、基金合同”。

(7)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8)适当性匹配:  
1) 风险匹配: 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投资者风险评估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  
2) 风险不匹配: 投资者的风险评估结果与我司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投资者得到直销柜台匹配告知后签署《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直销柜台予以受理交易。若不签署,不受理交易。

五、清算与交割  
1.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及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登记机构(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过户登记。

六、退款  
1. 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2. 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层、14层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8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1-22211866  
联系人:郑陈辉

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法定代表人:曹宇  
成立日期:2009年1月1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银监复[2009]11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23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10-66060069  
传真:010-68121816  
联系人:秦一楠

3. 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中的“10.销售机构”。  
4. 登记机构  
名称: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2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兴业银行大厦13层、14层  
法定代表人:叶文煌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7日  
联系电话:021-22211899  
联系人:金晨

5.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场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耀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6. 审计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西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越超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联系人:汪芳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王硕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3年08月29日  
送出日期:2023年08月30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作出投资决策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名称: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混合(FOF)(基金代码:018812)  
基金类别: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管理人: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08月29日  
基金募集结束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该部分内容基金投资者可通过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800指数收益率×60%+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40%。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收益分配: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估值: 本基金估值采用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信息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是基金运作的法律依据,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风险: 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销售: 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中的“10.销售机构”。

基金开户: 基金开户及认购程序详见本公告“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基金赎回: 基金赎回程序详见本公告“四、基金的清算与交割”。

基金其他: 基金其他事项详见本公告“五、基金合同”。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disclosure.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可通过: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其他: 基金其他事项详见本公告“五、基金合同”。

兴业稳健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及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8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disclosure.csrc.gov.cn/fund)披露,投资者可通过: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00-95561)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目的,通过不正当手段进行不正当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